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248号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
| 建设工程名称 | 垃圾收集站及再生资源回收点工程1幢(自编名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、BA0902111地块G1#) |
| 建设位置 |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汉溪大道北 |
| 建设规模 | 垃圾收集站及再生资源回收点(自编名G1#): 1幢,地上1层263.69平方米。 |
|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 | 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0〕3247号 |
| 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| (2020)放42B084/(2021)复42B202 |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海绵城市事项，出具了《关于越颂华府 107 地块垃圾收集站的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

1. 《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0月26日